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09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陳鈺欣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洪維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5,4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